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4日之自願性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5月11日，董事會獲陳金棠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告知，彼已接獲一名個人針對彼以個人身份作為有關該名個人與陳金棠先生就買賣本公司股份之口頭協議之三名被告人之一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傳訊令狀連同申索書（「法律行動」）。陳金棠先生已告知董事會，彼將進行抗辯，並正就此事宜尋求法律意見。

董事會得出結論，認為由於法律行動仍在進行，故目前並無損陳金棠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金棠

香港，2020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司徒昌先生及溫耀祥先生。